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卓镁	股票代码	301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波	戴思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39号	
传真	0574-86910030	0574-86910030	
电话	0574-86910030	0574-86910030	
电子信箱	xingyuan@sinyuanzm.com	xingyuan@sinyuanz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及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主要压铸产品包括汽车显示系统零部件、汽车座椅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汽车车灯零部件、汽车中控台零部件等汽车类压铸件以及电动自行车功能件及结构件、园林机械零配件等非汽车类压铸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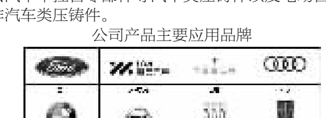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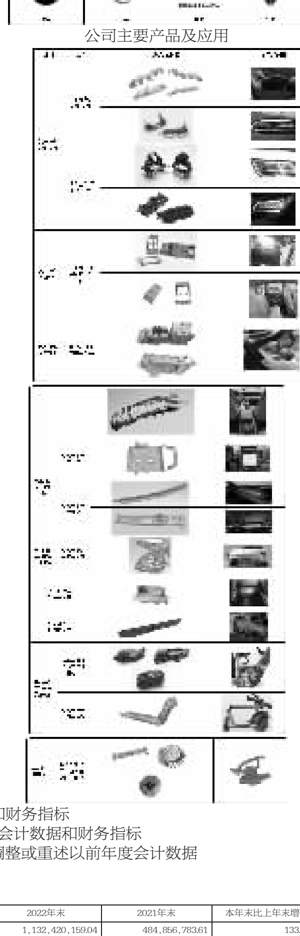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132,420,159.04	484,856,783.61	133.56%	398,697,5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219,643.80	348,360,099.44	186.84%	294,249,669.0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70,610,377.80	219,013,331.39	23.56%	173,984,9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31,319.30	53,645,627.99	4.82%	60,199,1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54,094.74	46,068,326.03	13.64%	55,364,6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36.77	43,735,697.61	-96.09%	73,359,0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9	5.6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9	5.62%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6.71%	-1.77%	22.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148,972.80	75,676,442.13	73,734,565.32	70,050,3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0,334.58	19,666,669.11	15,472,474.09	11,971,8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1,954.06	18,631,197.40	15,537,258.94	10,083,68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158.10	-11,308,240.62	2,520,531.96	3,968,087.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1%	48,330,000.00	48,330,000.00		
邱露瑜	境内自然人	3.36%	2,685,000.00	2,685,000.00		
邱卓雄	境内自然人	3.36%	2,685,000.00	2,68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00	2,4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00	2,4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000.00	1,500,000.00		
安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安信资管星源卓镁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726,744.00	726,74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496,660.0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65,270.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261,413.00	1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邱卓雄、邱露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股东邱卓雄为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与股东邱露瑜系父女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栾艳鹏,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凯客车(000868)、艾可蓝(300816)、尚荣医疗(002551)、豪美新材(00298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冉冉,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为设计总院(603357)、双枪科技(001211)、固润科技(835595)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鹏杰,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为安徽建工(600502)、华恒生物(688639)等上市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先发,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韶能股份(00060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栾艳鹏、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冉冉、签字注册会计师潘鹏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素养,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其可以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5.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31,319.3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9,366,879.60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2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作出的恰当决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为了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需要,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授信额度及临时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金融机构达成的实际授信额度为准。

二、授权事宜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原则上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应相关金融机构要求对实际发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汇总表形式对外提供,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

(下转B209版)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16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19,766.15	51,148,972.80	5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39,985.89	9,120,334.58	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37,428.25	8,101,954.06	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30,203.10	6,531,158.10	6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152	3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7	0.152	3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58%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2,511,650.19	1,132,420,159.04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5,955,126.41	999,219,643.80	1.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7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481.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7,76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16.06	
合计	1,202,55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3.69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0.73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增加导致。
应收票据	505.01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1.65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8.47	主要系期末预付材料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1.7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8	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款项增加影响。
使用权资产	-75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1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9.2	主要系本期预收产品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0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已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3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已计提发行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7.3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57.23	主要系新产品量产及客户需求提升。
营业成本	59.1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3.54	主要系本期报关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48.79	主要系本期招待费用、服务费及职工薪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294.2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1.3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82.77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6.6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投资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3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1%	48,330,000.00	48,330,000.00		
邱露瑜	境内自然人	3.36%	2,685,000.00	2,685,000.00		
邱卓雄	境内自然人	3.36%	2,685,000.00	2,68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00	2,4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400,000.00	2,4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447,000.00	0.00		
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6%	847,494.00	0.00		
安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安信资管星源卓镁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1%	726,744.00	726,744.00		
廉健	境内自然人	0.44%	350,00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7,000.00
徐建华	847,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94.00
廉健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00.00
韩迎	1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0
韦广林	1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00.00
金波道	10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0.00
赵勇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朱胜德	9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邱卓雄、邱露瑜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股东邱卓雄为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与股东邱露瑜系父女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廉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00股; 2. 股东金波道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2,900股; 3. 股东朱胜德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6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476,641.01	637,493,40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051,431.92	1,013,659.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31,575.39	848,181.64
应收账款	126,163,997.43	127,904,953.67
应收款项融资	5,575,256.00	3,069,295.12
预付款项	32,732.41	283,819.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4,857.77	377,34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337,702.82	62,451,498.16
合同资产	5,020,167.17	6,345,08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1,102.74
流动资产合计	781,144,361.92	844,178,348.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82,952.40	8,234,005.43
固定资产	242,279,169.64	241,287,275.41
在建工程	5,749,702.21	8,422,39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4.55	31,258.20
无形资产	27,037,580.42	27,354,06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738.51	2,101,57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1,330.54	811,23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367,288.27	288,241,810.66
资产总计	1,072,511,650.19	1,132,420,15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38,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12,921.80	12,910,630.01
应付账款	27,669,948.93	39,137,99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3,450.25	1,124,05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39,954.87	9,490,170.20
应交税费	3,884,992.61	5,113,685.70
其他应付款	908,570.70	13,716,391.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4.55	31,258.20
其他流动负债	9,915.78	2,495.73
流动负债合计	51,617,569.49	128,165,52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2,504.60	4,075,98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449.69	959,00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8,954.29	5,034,995.09
负债合计	56,556,523.78	133,200,51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855,651.00	659,855,65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51,845.50	3,956,348.78
盈余公积	27,734,763.01	26,040,76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612,866.90	229,366,8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955,126.41	999,219,643.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955,126.41	999,219,64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511,650.19	1,132,420,159.04

法定代表人:邱卓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芬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419,766.15	51,148,972.80
其中:营业收入	80,419,766.15	51,148,972.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762,586.95	41,682,458.43
其中:营业成本	51,496,188.51	32,354,03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5,236.76	677,526.99
销售费用	1,889,068.89	1,414,585.90
管理费用	4,799,058.61	3,225,378.30
研发费用	3,766,494.07	3,659,089.85
财务费用	-683,459.89	351,846.59
其中:利息费用	43,004.17	438,083.41
利息收入	1,556,855.05	232,529.18
加:其他收益	223,481.97	1,197,29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91.08	13,01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772.2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724.56	-213,1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740.94	-596,06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0,958.97	9,867,563.84
加:营业外收入	3,656.53	
减:营业外支出	30,128.10	12,213.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04,487.40	9,855,350.16
减:所得税费用	2,364,501.51	735,01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9,985.89	9,120,33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9,985.89	9,120,33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9,985.89	9,120,334.5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39,985.89	9,120,3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39,985.89	9,120,33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17	0.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17	0.152

法定代表人:邱卓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芬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77,885.39	47,756,075.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0,33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7.88	1,279,0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7,241.64	49,035,12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0,743.26	25,255,09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82,337.35	13,954,07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9,451.22	1,260,36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506.71	2,034,4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37,038.54	42,503,9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203.10	6,531,15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17,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790.55	13,01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855.05	232,52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97,645.60	18,095,54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4,723.99	12,237,61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500,000.00	20,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664,723.99	33,007,6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67,078.39	-14,912,07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00,000.00	2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37.50	438,08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1,837.50	30,038,0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1,837.50	1,161,91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653.78	68,41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240,059.01	-7,150,58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855,336.87	66,566,99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5,277.86	59,416,412.9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